

#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\_\_\_\_\_仟  
\_\_\_\_\_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☐初級 500 元(獎  
勵金或等值禮券)☐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☐中高級 2,000  
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  
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  
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戶 籍 地 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

(領取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